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甘孜州扶贫开发局，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作用，我们编制了《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

以工代赈是我国扶贫开发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参与式扶贫的重要手段。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主要针对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资金、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省级财政扶贫（以工代赈）资金投入的项目，现将流程制定如下。

一、规划编制

县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编制本级以工代赈建设中长期规划。

规划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建设规模、资金筹措、效益预测和保障措施等。规划应落实国家、省相关要求，符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总体布局。

二、项目储备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根据以工代赈建设规划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建立县级项目库。省、市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根据以工代赈建设规划和下级推荐的入库项目情况，建立本级项目库。

省级项目库项目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计划编报

按照国、省以工代赈项目年度计划编报安排，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以工代赈办）原则上应在以工代赈项目库中择优、择重、择急选取项目，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编制年度建议计划，并报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

纳入年度建议计划的项目应完成前期工作，审批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项目业主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完成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手续。县级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批。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审核、汇总县级年度建议计划，并编制本级年度建议计划，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按照有关项目规定，采用因素法、遴选法确定选择项目，形成省级年度建议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按要求将建议计划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工代赈项目应纳入国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储备项目库。

资料要件：市级、县级上报计划文件，必要的项目申报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四、计划下达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财政预算内

资金。省发展改革委收到国家下达计划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的年度计划分解下达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在收到上级下达计划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下达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在收到上级下达计划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下达到具体项目，并下达到所在的县级部门或乡（镇）。

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省财政预算内资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在收到上级下达计划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下达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在收到上级下达计划文件2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下达到具体项目，并下达到所在的县级部门或乡（镇）。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省分解下达计划把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月调度系统）。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审批权限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调整，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应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情况。

资料要件：省下达计划文件，市、县转下达文件，计划调整申请及批复文件等。

五、项目实施

（一）项目管理

1.开工准备。项目业主单位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预算，委托财评，落实项目建设方式。

项目业主单位**对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确定施工单位；**对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确定施工单位；**对采取竞争方式的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以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对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的项目**，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项目施工。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建设。

资料要件：确定项目建设方式的会议记录，招投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村民自建相关材料。

2.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

项目业主单位应成立工程建设协调机构，改善施工环境，组

织好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承担监理职责的机构要安排专人跟班作业，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和有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安排专人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资料要件：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村民自建相关资料。

3.项目调度。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月通报机制对项目进行调度。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调度。省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要通过“项目一张网”进行调度。

4.竣工验收。项目实行分级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组织初验，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成县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向项目业主单位出具验收结论。

村民委员会作为业主的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验收制度。

资料要件：验收申请、各级验收结论、项目实施前中后现场对比照片。

5.工程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将工程产权移交给项目村投入使用，并完善相关手续。

资料要件：工程产权移交表。

6.运行管护。项目移交后，项目村应制定项目运行管理、养

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资料要件：项目管护制度资料。

7.绩效评价。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档案资料要件：绩效评价报告。

（二）资金管理

1.财务制度。中央、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以工代赈项目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中央、省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按照投资基本建设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县级报账制。

2.项目报账。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下达的项目计划拨付资金。项目业主单位及时报账。

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单位可向财政申请预拨以工代赈资金的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业主单位依据相关制度按进度申请拨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完成项目报账。

村民自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按决算金额全额报账。按合同约定，项目交付使用一年后，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组织对工程进行复查验收，复验合格后，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资料要件：预拨审批资料、报账拨付单、竣工验收报告、复查验收结论、工程决算报告、群众务工记录及劳务报酬兑现依据。

3.劳务报酬。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以工代赈项目审批文件中要对劳务报酬发放作出明确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应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省级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中明确的比例进行发放，按当时用工报酬标准设置劳务报酬标准，并根据具体情况由项目实施单位针对特殊群众设置特殊岗位劳务报酬标准。

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将劳务报酬发放作为专门条款，纳入合同内容。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到个人，严禁克扣和拖欠，要做到公开、足额、及时。

资料要件：村民务工出勤记录、劳务报酬发放清单（须有审核人签字、务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本人签字、银行代发报酬记录等信息）及相关公告公示资料。

（三）公告公示

1.计划公示。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在收到上级下达计划15个工作日内，在本级报纸、网络、电视台或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计划下达文号、项目投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

2.施工公告。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在施工现场发布施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规模及内容、技术标准、施工期限、项目业主（村民自建项目理事会）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监督）单位、投诉电话等。

3.项目公示。项目开工前，项目所在乡（镇）、村应在政务

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分别进行项目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计划下达文号、项目投资、建设方式、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监督举报电话等。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村应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家庭住址、务工时间、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在项目点设立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构成、运行管护责任等。

资料要件：项目公告公示资料，包括图文资料或音像资料等。

六、资料归档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和相关乡镇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要求，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存档。

项目档案应按照一个项目一套档案的原则和全过程全内容管理的要求，根据以工代赈项目资料清单，从项目申报到项目建成后评价的各个环节资料，均应认真收集、归档，不得遗漏或缺失。

发展改革部门（以工代赈办）可参考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图（附后）开展相关工作。

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流程图

